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ROSE DYNAMIC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聯合公告

- (1)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ROSE DYNAMICS LIMITED**
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的接納水平；
- (2)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3) 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Rose Dynamics Limited (「要約人」) 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i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定義見下文)；(iv)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代表彼等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綜合文件 (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而成)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及(v)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接納水平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 102,943,502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27.62%。

誠如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項下要約的條件 (i) 所載，要約的條件（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已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許可的情況下被撤銷），其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

緊接要約期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開始前，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84,896,1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 於要約期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 (iii) 於要約期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要約項下 102,943,502 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27.62%）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187,839,61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50.40%。因此，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的條件 (i) 已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達成。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餘下的條件 (ii) 及 (iii) 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達成。因此，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 及規則 15.3，要約須待其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最少 14 日，惟無論如何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後至少 21 日。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提呈要約，故此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 20 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公開。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直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對於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正前截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於最後截止日期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要約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 註釋 1 之日期；及(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及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任何人士（包括尚未提呈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如對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尚未提呈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承唯一董事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松橋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0 年 11 月 4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先生、梁偉輝先生及董慧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